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於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公告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關於融資租賃交易的關聯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創業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山東公司」)及自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屬於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合稱為「附屬公司」或「被擔保方」)提供新增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000元(「擔保額度」)的融資擔保(「該等擔保」)。

由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該等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把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該等擔保的通函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該等擔保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 訂立該等擔保的原因

附屬公司現已或將根據其各自水務業務PPP項目或其他環保業務領域之項目的相關協議進行相關項目投資建設。有關項目協議的投資、營運及融資模式通常要求本公司出資成立項目公司，並在項目公司需要時為其項目融資等提供擔保。水務業務為本公司主營業務，是本公司未來重點發展的業務領域，因此預計會不時獲取水務業務PPP項目，同時大力發展戰略新業務，包括其他環保領域的業務。本公司為提高效率，實現項目公司高效籌措資金，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該等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在該等擔保的擔保額度範圍內對擔保具體事項進行審批。

二、 該等擔保的基本情況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擬為山東公司提供的擔保範圍為山東公司擬從天津城投創展租賃有限公司（「創展公司」）獲取融資租賃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為了保證項目資金需求及根據創展公司的要求，本公司擬按股權比例向該筆融資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同時山東公司擬對創展公司抵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售後回租的相應租賃資產。山東公司擬以一期項目銷售收入對本公司按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

經本公司了解相關情況，結合山東公司財務狀況及項目資金需求，本公司認為上述融資合理，風險可控，符合擔保要求，與創展公司合作融資條件公允，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山東公司該筆融資，並同意山東公司抵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售後回租相應租賃資產，以及同意本公司按股權比例向該筆融資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的擔保金額。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的該公告。

除上述擔保外，本公司亦擬為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屬於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提供預計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285,000,000元的融資擔保。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擔保主體、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等事項將以實際簽署擔保合同為準。上述附屬公司以各項目的收費權和收費收益向本公司提供不低於各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的擔保金額的反擔保，以確保本公司合理防控風險。

三、 該擔保的審批條件

董事會審議通過，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本公司擬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範圍內的融資擔保並須符合以下七個條件：

1. 被擔保方及擔保金額：(1)山東公司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2)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止屬於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預計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285,000,000元；
2. 擔保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對相關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
3. 融資標的項目的獲得依法合規，且經過本公司有權批准機構批准；
4. 融資標的項目收益水平滿足本公司的投資要求和標準；
5. 被擔保方提供不低於擔保金額的反擔保；
6. 被擔保方運作規範和風險可控；
7. 累計擔保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在批准上述該等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在該等擔保的擔保額度範圍內，在同時滿足前述七個條件下，對該等擔保的以下具體事項進行審批：

1. 根據本公司獲取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相關附屬公司實際需求，具體批准每一項擔保事項並及時披露；及
2. 該等融資及對應擔保事項是否提供質押、抵押。

四、 山東公司的基本情況及財務狀況

山東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05,600,000元，持有山東公司55%股權；大連東泰產業出資人民幣76,800,000元，持有山東公司40%的股權；大連東泰眾鑫環保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9,600,000元，持有山東公司5%的股權。山東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註冊成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東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97,502,739.62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98,761,598.03元、負債為人民幣298,741,141.59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1,652,032.63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4,310,585.24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3,132,269.70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0,210,049.40元、資產負債率為60.05%。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未經審計的山東公司總資產人民幣490,603,600元，淨資產人民幣194,965,500元，負債人民幣295,638,100元，流動資產人民幣77,311,4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24,428,200元，資產負債率60.26%。

五、 本公司對該等擔保履行的決策程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022,727,100元（不含該等擔保的金額），均為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65.16%。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6,322,727,100元（包含該等擔保的金額），其中全部為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2.41%。

由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該等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該等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